

起誓：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

馬太福音 5 章 33-37 節

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“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”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着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不可指着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（太 5:33-37）

37 節這句話並沒有嚴謹地按照希臘原文來翻譯，無非是把雅各書 5 章 12 節的話套用了過來。當然大意並沒錯，但希臘原文是：“你們的話，‘是、是’，或者‘不是、不是’”。

主耶穌是不是在禁止起誓？

我們能從這段經文學到甚麼呢？表面看來，主耶穌這番話似乎無關緊要。然而熟悉主耶穌教導的人，就不會輕易下這種結論。表面上主耶穌似乎在說：“在舊約，你可以按照舊約的規定而起誓，可是我要廢除起誓，不可起誓。你們的話，‘是、是’，或者‘不是、不是’。即無論說甚麼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實話實說，不要起誓。”

倘若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，那麼的確無關緊要，我也不必花太多時間解釋。我們可以說：“好吧，很簡單！從現在開始我再也不起誓了。反正我也沒有起誓的習慣，沒甚麼大不了的。”

現在我們是在系統查考主耶穌的教導，每一次你也知道要講那一段，我建議你最好提前讀一遍，看看能明白多少。我想大多數人讀了這段經文，會聳聳肩說：“沒有甚麼特別的含義。”所以我們現在就可以唱首詩歌結束聚會，打道回府。你可能會說：“真是白

2 登山寶訓

來一趟，走了那麼遠的路就是來聽這段經文？我可以自己讀。”

然而，凡熟悉主耶穌奇妙教導的人立刻就看見，這番話的意思何止於此。就像上一篇信息一樣，只要有眼睛看，原來含義非常豐富。我的講稿很長，但時間關係，我只打算談幾個要點。

來到這段經文，我們要思想：主耶穌是不是在說決不可起誓呢？這就是他的意思嗎？不起誓並不難遵守，但這種理解又會引發甚麼問題呢？

有些基督徒真的恪守字義，決不起誓，比如拒絕在法庭上發誓，拒絕在加入國籍的儀式上宣誓，要麼就不入籍，要麼就另尋它途。他們對於起誓，特別是在法庭上起誓，感到良心不安。但這就是主耶穌的意思嗎？抑或我們的理解太膚淺了？

不可起誓的結論是錯誤的，原因有三：

① 耶穌從未禁止人的外在行為

首先，如果耶穌單單禁止一項外在行為，那麼就跟他一向的教導相悖了。凡熟悉主耶穌教導的人都明白，他從不限制人的外在行為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你可以外表規矩，內心卻烏七八糟。

不可起誓，這只是在控制人的外在行為，耶穌從不浪費時間傳講這種教導，他知道你禁得了人的外在行動，卻改變不了人心，這顆心依然故我。

如果耶穌是在說不可起誓，那麼他就是在加添一條舊約律法——“不可起誓”。但這根本不是主耶穌的教導風格。耶穌關注的是人心，並非外在行動。他不會說“不許抽煙、不許喝酒、不許看電影”等等諸如此類的話。

基督徒擅長添加律法，但耶穌從不浪費時間做這種事，他知道一旦人心改變了，行為自然會隨心而變，不願再做神不喜悅的事。你不必對重生的人說“不要做這樣、不要做那樣”，他不會做的，根本沒興趣做。他會做善事，遠離惡事。

所以第一點是，如果主耶穌是在說“不可起誓”，那麼他無非是在十誡之外又添加了一條律法，這不是他的一貫作風。

此外，不起誓不代表就不撒謊了，不誠實的人縱然不起誓，照樣可以撒謊。你明白我的意思嗎？無論起不起誓，謊言還是謊言。況且不順從的人也不會耶穌的教導當真，他會繼續起誓，不管耶穌說甚麼。

總之無論從哪個角度看，“不可起誓”都是不能成立的。

② 耶穌不會廢除律法

第二，更糟的是，如果不可起誓，那麼耶穌就廢除了一條律法，因為舊約是允許起誓的。而就在這一章，耶穌剛剛說過“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”（太 5:17）。他話音未落，立刻又廢掉了律法？難道耶穌一邊說自己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一邊又廢掉了律法？這種膚淺理解就會招來自相矛盾。

③ 神起誓，保羅也起誓

第三，更嚴重的是，原來在舊約神自己也起誓。有好些經文說到神用起誓的方法給人應許，他指着自已起誓。希伯來書 6 章 13 節說，“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，就指着自已起誓。”原來神也起誓。

此外，舊約的聖徒也經常起誓，比如亞伯拉罕、雅各、約伯、以利沙。耶穌說不可起誓，那麼他們是不是犯罪了呢？可能你說：“那是舊約。”

那就來看看新約，保羅也常常起誓，呼求神作證。他沒有聽過耶穌的教導嗎？不知道耶穌說不可起誓嗎？為甚麼他還起誓呢？比如哥林多後書 1 章 23 節，他說：“我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”（還有林後 11:31，加 1:20，羅 9:1 等等）。保羅當然熟稔耶穌的教導，不必我們來指教，但他為甚麼起誓呢？

由以上三種原因可見，照字面來理解耶穌這句教導是大錯特錯了。

神的僕人可以起誓，因為他有權柄奉神的名行事

“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着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不可指着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”

如何明白這段話呢？“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”，意思是你無法掌管自己的生命。你一生都掌管在神的手中，由不得自己，所以你無權指着不是自己的東西起誓。你根本沒有能力踐諾，必須倚靠神。

明白了這個原則，就能明白神是可以起誓的。因為他指着耶路撒冷起誓，就是在指着自己的東西起誓；指着地起誓，就是在指着自己的腳凳起誓；指着天起誓，也是在指着自己的東西起誓。他不但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，還能使全部頭髮變黑變白了。

根據這個原則，神起誓當然沒問題。而且同樣原則，神的僕人也可以起誓，因為聖經中神的僕人就代表了神，他有神賜下的權柄，有權奉神的名行事。

你要是惹了真正的神僕，那就慘了，因為他太有能力了。主耶穌說，“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”（太 16:19）。神的僕人能力真大，可今天很少見得到神的僕人，更遑論能力了。

保羅身為神的使者，他知道自己有權柄奉神的名行事。猶太人都懂得，代表就是全權代表你，像政府代表一樣，他有權代表政府做決定，而且他的決定是絕對有效的。

“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”，因為你是天國的代表，活在天國的權柄下。保羅每每起誓，他是在奉神的名起誓，這是神賦予他的權力。

我並非向你灌輸自己的觀點，而是在嚴格解經，所以必須談及一些解經步驟。希望你聽講道時不要單單聽我說，而要聽神怎麼說，要分辨我說的是不是神的話。不要因為是我說的就接受下來，

要慎思明辨，看看是不是神的話。

主耶穌說不可起誓，可明白了屬靈能力和屬靈權柄的原則後，我們發現原來是可以起誓的，那麼該如何下結論呢？

主耶穌的教導真挑戰人的思想，那些懶於思想或者思想遲鈍的人，就覺得查考主耶穌的教導太累了，但我卻樂此不疲。很多人讀聖經都沒讀出個名堂，首先是因為沒有屬靈洞見，其次是因為懶於思想。要想明白耶穌的教導，就必須下苦功。

難怪教會自古以來吸引了很多優秀的思想家。縱觀教會歷史，很多有思想的人都被耶穌的奇妙教導迷住了，因為耶穌的教導在挑戰人的思想，而且是挑戰到了極限。而懶於思索、不求甚解的人，就覺得耶穌的教導冗長乏味、不知所云，便索性去看解經書，讓別人做查考工作。

我告訴你，你聽完了這篇解經，別以為就已經完全掌握了這段經文的含義。我只會談幾個要點。

“不可起誓”是一般原則，並非絕對原則

主耶穌說了“不可起誓”，結果神卻可以起誓，神的真僕人可以起誓，如何明白呢？要知道，“不可起誓”是一般原則，並非絕對原則。

這是甚麼意思呢？就如同“不可闖紅燈”是一般原則，但並非絕對原則，因為一旦有緊急情況，就可以闖紅燈，救護車、警車都可以破例。

設若你的車正停在紅燈前，而一輛救護車鳴笛而來，你的車擋住了它的路，那麼你該怎麼辦呢？難道繼續等着紅燈變綠燈嗎？這當然不是這條法規的意思，你應該闖過紅燈，給救護車讓道。你說：“不可闖紅燈！”一般來說當然不可，但並非絕對不可，警察不會因為你闖紅燈給救護車讓道而起訴你或者開罰單給你。

這就是一般原則和絕對原則的意思了。我們不會貪圖方便自己而故意每一次都闖紅燈，但為了他人和社會的利益，若有必要，當然可以破例，不必顧忌法律。

6 登山寶訓

同樣，門徒們也不是每天都起誓，但有必要的話，他可以起誓，因為主耶穌這句話是一般原則，並非絕對原則。

看過了這些解經步驟，下來還得繼續深入探討。查考神的話必須實事求是，我不是在杜撰一些奇談怪論，我關注的是事實。很多傳道人宣讀一段經文，講道內容卻跟這段經文風馬牛不相及，或者牽強附會，你不禁思忖為甚麼他要勞神讀這段經文呢？直抒己見不就行了嗎？我不會借神的話宣講自己的主張，我想告訴你主耶穌在說甚麼，好讓你知道如何行事為人。

所以，要是你在某種情況下必須發誓，那麼別擔心會違背主耶穌的教導。如果非得要我起誓告訴你一些事情，我便會毫不猶豫地說：“我呼籲神給我做見證，我對你說的話絕對是實話。”你說：“你起誓了。”不錯！我沒有違背主耶穌的教導。要想明白主耶穌的教導，就必須有屬靈分辨力。

十字架原則的垂直面

看過了解經步驟，下面來看一看屬靈原則，這才是關鍵。我們可以看見一些非常重要的屬靈原則。我特別要提醒傳道人：你必須以十字架的原則來明白聖經、帶領查經。甚麼是十字架的原則呢？正如十字架的形狀，包含了水平面和垂直面。

不要只看水平面，很多傳道人似乎永遠都跳不出水平面。這裏說不可起誓，好吧，我不向你起誓，你也別向我起誓，都要說實話，這就是水平面。

別忘了還有個垂直面！比如上一篇信息講的是離婚，“不可離婚”是水平面，很多傳道人就停在這裏了，但並沒有講解完，還有一個垂直面，必須問：“這番話教導我應該如何與神相處呢？”沒有做這一步，就沒有抓住聖經的教導以及整本聖經的要領。

聖經並非一部道德書，道德固然可貴，但聖經不是單單在傳講道德，而是在教導我們與神相處的屬靈原則。所以無論是自己研讀聖經、還是給別人講解，總要尋求十字架原則的垂直面，要問：這句話是在教導我甚麼呢？

很多查經都難免沉悶、乏味，因為傳道人停在了水平面上，永遠超拔不出來。讀解經書也一樣，解經家也是一味着眼於水平面。要看垂直面，因為聖經是神的話，十字架的標誌無處不在。

我不但要講解神的話，還要講解這些原則，好讓你一清二楚。有時因為在神的話語方面缺乏常識，所以找不到垂直面，但不要灰心，繼續努力！靠神的恩典，你會進步的。

再回到這段經文，來看看它的垂直面。37節說（根據原文的翻譯），“你們的話，‘是、是’，或者‘不是、不是’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”“那惡者”即魔鬼，因為在新約、在主耶穌的教導中，每每用到“那惡者”，都是指魔鬼。

句句話都應該如同起誓

要想明白這節經文，那麼第二個解經步驟是探討兩個“是”、兩個“不是”。為甚麼要說兩次呢？這裏又需要一些常識了。必須回到拉比教導，因為當時的聽眾是猶太人，會以猶太人的背景、常識來聽主耶穌的教導。我們當然不會這樣聽，除非明白了猶太人的背景。

原來猶太人認為，兩個“是”、兩個“不是”就是一種起誓！說“是”，不是起誓；說“是、是”，就是起誓，表示所說的絕對屬實。

你可能會說：“太奇怪了！主耶穌剛剛說‘不要起誓’，現在又說‘句句話都要如同起誓’。”

讚美神！耶穌的教導實在挑戰我們的思想、心靈，讓我們悉心思想。希望基督徒不要慵於思想，不要單單盡心愛神，還要盡意愛神。有些基督徒盡心愛神，卻似乎不懂得如何盡意愛神，完全不想。盡意愛神就是要思想，深入探求神的話，求神教導你明白。

可見主耶穌說“不可起誓”只是一般原則，並非絕對原則。難怪他緊接着就說：每一句話都應該如同起誓。“不可起誓，但你句句都應該如同起誓。”主耶穌的教導真奇妙，似淺實深！

主耶穌降世的年代，有一位歷史學家名叫約瑟夫（Josephus），

他記錄下了很多新舊約史料，其中提到了主耶穌年代的一群人，他稱之為“猶太教艾賽尼派信徒”（Essenes）。但據我研究所見，其實這些人就是基督徒。約瑟夫說，這些人句句都是實話，勝過起誓。

這就是主耶穌這番話的意思了：要說實話，如同起誓。用約瑟夫的話說，是勝過起誓。

真理出於神，謊言出於魔鬼

再回到馬太福音 5 章 37 節，主耶穌說：“你們的話，‘是、是’，或者‘不是、不是’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”不是實話，就是出於魔鬼了。基督徒開口只說實話，句句都如同起誓，這就是耶穌對我們的要求。因為不是實話，就是出於魔鬼了。

想一想，謊言出於魔鬼，那麼真理出於哪裏呢？當然是出於神！聖經就是這樣教導的，一目了然。所以我們得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：真理出於神，之外的都出於魔鬼。

在約翰福音 8 章 44 節，主耶穌說魔鬼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；是殺人的。他竟然把說謊跟殺人相提並論，為甚麼呢？因為說謊無異於殺人。

魔鬼向亞當、夏娃說了謊，結果謀殺了他們。神說：“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魔鬼卻謊稱：“你們不一定死”。亞當、夏娃就吃了，結果殃及了屬靈生命。

說謊就是謀殺。必須實話實說，否則就是魔鬼的同道。

奇妙的是，耶穌說“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”，而不是說“若跟事實相反，就是出於那惡者”。想一想，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？意思就是：謊言未必完全是一派胡言，它可能有真實的成份，卻進行了一番添枝加葉。

主耶穌遣字造句太完美了，沒有一句廢話，可謂一字千金。他沒有說——“說謊是出於魔鬼，講一半事實沒關係。”他說的是：“凡事要說實話，超乎了事實就是出於魔鬼，整句話也就成了謊言。”

要知道，最高明的謊言是半真半假。徹頭徹尾的謊言不足為憑，半真半假的謊言就非常可信了，因為畢竟含有很多事實。你知道當今的異端是如何得逞的嗎？就是靠一半真理。他們能夠引用經文，這些經文確實出自聖經，但不是全部真理。

所以主耶穌說，“你說話必須完全屬實，否則就是魔鬼的同道了。”下來還得繼續探討這個原則。

真理就是真理，儘管難以置信

我是在一步一步幫你明白這個大原則。首先，真理是來自神，在神之外根本找不到真理，這是個亙古不變的原則。除了神賜下的真理外，你在這個世界、在日光之下根本找不到真理。

哲學中沒有真理，無非是人的空想罷了。為甚麼別人的理念、推論就比你、我的好呢？難道就因為他們言之成理嗎？

真理就是真理，不在乎是否言之成理。真理本身未必言之成理，但它總是真理。我告訴你有一條魚游到了我腳下，我把它抓了上來，你可能會說難以置信，可這絕對是事實，我可以起誓。聽來難以置信，可這是真的。

神的作為也難以置信，但都是真的，神確實這樣做了。你可能會說：“耶穌是神的獨生子，是彌賽亞，竟然為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這怎麼可能呢？太難以置信了。”可這的確發生了，千真萬確，神確實這樣行了。儘管你覺得難以置信，它依然是真的。而人的推論聽來言之成理，但終究不能成真。

真理總是具有約束力，你必須遵行

主耶穌的門徒必須關注真理。“真理”一詞僅在新約（不算舊約）就出現了 109 次，要是再加上同源詞，比如“真實的”，以及副詞、形容詞等等，那麼就又有 75 次。所以僅在短短的新約，“真理”一詞總計出現了接近 200 次。

我傳福音並不是想讓你成為這個教會的會員，跟從我或者跟從路德、加爾文等等，我關心的是真理。如果福音不是真理，那你就起身回家吧，別再來了。不要因為喜歡某事，覺得是個好理念，便

投身當中，甚至為之奮鬥。希望你明白我的立場，我們是在追求認識真理。

真理是出於神。其次，真理本身具有約束力，像誓言一樣。不要以為沒有起誓的事情便無需履行，主耶穌說，真理就如同一個誓言，具有約束力。

你能明白這個原則嗎？某樣事是真的，你就得相信、接受、遵行。聖經的教導是，你不但要相信真理，還要遵行真理（參考羅 2:8，加 5:7）。做基督徒就是要遵行真理，不在乎你的心情和感受。

很多基督徒都受情緒左右，真拿他們沒辦法。希望你不要成為這種人，教會裏已經有太多了。他們的情緒一天一個變化，像晴雨表一樣忽上忽下：星期天來了教會，心情很好；到了星期一早晨，情緒低落，便給你打電話說：“今天我又心情不好了。”你真不知如何幫他。

你知道這種基督徒是出了甚麼問題嗎？他們不明白基督徒是靠真理而活，不是靠情緒。真理就是真理，無論我今天興高彩烈、還是腰酸背痛。情緒絲毫改變不了真理，我的生命是惟獨被真理掌管，不是被情緒掌管。

很多初信的基督徒似乎不明白這一點，他們希望信了神會感覺特別好，彷彿打了一針迷幻劑。有些人對我說：“我信神後好像沒甚麼特別的感覺。”我問：“你希望是甚麼感覺呢？”

我沒有給任何人打迷幻劑。信神跟感覺無關，關鍵是你已經跟神立約了！

我喜歡這樣問人：“你結婚了嗎？”

“結婚了。”

“結婚那天感覺如何？”

“筋疲力盡，整天都在握手、微笑。”

我深有同感，婚禮之後，臉部肌肉笑到僵了，手也握到酸了。要是你問“結婚的感覺如何？”我只能說“筋疲力盡”。

你感覺如何呢？你愛一個人，才會跟他結婚。你愛神，才會相信他，否則不會委身給他。這就是事實，跟感覺無關。

要禱告，求神救你脫離情緒的控制，不要做情緒化的基督徒，一天感覺好、一天感覺差。這種基督徒喜歡到處聚會，喜歡活躍的敬拜形式，人人站起來大喊大叫、拍手蹦跳。你會問：“為甚麼要做這種運動呢？我不明白。”這是在調動人的情緒。

神不這樣做工，他不喜歡這種方式。我傳講神話語絕不會鼓動人的情緒，我希望每個人都建基在真理上，而不是情緒上，不是因為感覺好而興奮。我可以請些歌星來，他們能唱到你潸然淚下、心潮澎湃、感奮不已。可我不願這樣做，因為明天你的情緒可能又一落千丈了。就像一陣酣飲，當時興高采烈，第二天卻頭昏腦脹。

鼓動人的情緒很容易，無需心理學家。但我不想鼓動人的情緒，因為信心必須建立在真理上，這才會堅如磐石！這種基督徒無論面對甚麼，暴雨也好、酷暑也罷，都巋然不動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們紮根在了真理上。

與神、與人相處必須誠實

到此為止我們可以看見一個非常基本的屬靈原則：真理（或者真誠、誠實）。它絕對是基督徒生命的根本。

如前所述，大起大落的基督徒往往是曇花一現，他們來教會高唱讚美神，三個月後就不見了蹤影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五分鐘的熱度已經消耗殆盡，一切又恢復如初了。

這種基督徒是不明白真理的原則。基督徒生命要想成長，經歷神的能力、祝福，就必須掌握真理的原則，這是如何與神（垂直面）相處的原則。你必須在真理上完全，甚麼意思呢？意思就是與神相處必須絕對誠實！

有些人禱告裝模作樣，似乎想打動神，這就是不誠實。你禱告要記得：神看的是內心，不是面部表情。即便你堆出個大笑臉，也打動不了他。基督徒生命的秘訣是對神誠實，永遠絕對誠實！

你有問題，就跟他說：“神啊，我有這個問題。”奇怪的是，

甚少基督徒明白這個原則，往往一有問題就立刻找朋友、找牧師。我不反對你找朋友、找牧師，但首先要學習這個原則，學習對神實話實說：“神啊，我有這個問題。”

為甚麼不能跟神實話實說呢？你以為神跟某些人一樣，只想聽阿諛奉承的話？要據實相告，不要想——“我跟神說話，最好揀好的說，‘神啊，你真奇妙、真偉大，賜給我日用飲食。我想要多一點黃油，不過謝謝你賜的麵包、果醬，你對我真好，給我這麼多好東西。我更想要個大房子，不過暫時這間也不錯，我不勝感激……’”

我們覺得來到神面前要報喜不報憂。為甚麼不報憂呢？難道他不是我們的救主嗎？要是我們對神誠實，就不會有那麼多問題了。

真奇怪，我經常聽人說：“我有這個問題、那個問題。”

我說：“有沒有想過跟神說呢？”

“甚麼？跟神說？”

“當然！不對嗎？他的答案比我的更好。”

“你是說他能回答？”

要是神解決不了你的問題，那麼你又如何希冀他拯救你呢？你為甚麼要相信神呢？神要麼是真理的神，是永生神，否則就不值得一信了。

誠實的人是坦坦蕩蕩、光明正大，不會含含糊糊、閃爍其詞。你必須以這種態度來到神面前，帶着問題，說：“神啊，這件事我不明白。”

我真喜歡先知們的禱告。哈巴谷說，“我有一個心結，恕我直言。那些外邦人恣意踐踏耶路撒冷，你為甚麼不聞不問呢？為甚麼待他們那麼恩慈、待我們如此無情呢？神啊，這件事我心裏過不去。”

你能明白這個屬靈原則嗎？可能你會說：“喂，他怎麼膽敢這樣跟神說話？”他沒有對神無禮，我們把誠實跟無禮混為一談了。

中國人尤其受不了這種話，要是你對一位弟兄說“你那次查經

不怎麼樣”，立即就會得罪他。“你應該說些好聽的，這才是弟兄之愛。你卻說不喜歡我帶的查經，實在太傷我了！”

你在講事實，他們卻說是你在傷害他們。我經常碰到這種場面，尤其是香港人，也許他們的成長背景是不要實話實說。但基督徒必須改變觀念。

有的人每每給我提建議，往往會說：“我希望這方面可以改善一下，你不介意吧？”

我說：“當然不介意，你這樣說我非常感激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他們覺得說了實話就一定會得罪我，我表達謝意，他們反而非常驚訝。

就在前幾天，有人給教會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，趕緊又加上一句：“希望你不介意，你不會生氣吧？”

我說：“為甚麼你有歉意呢？難道不知道我愛真理嗎？就實話實說，不必兜圈子。”

但我也明白很多人的背景，不能跟他們實話實說，得拐彎抹角，這才得體；不能單刀直入，太無禮了。

憑愛心說誠實話

基督徒要學習誠實，這個屬靈原則至關重要。要是人人都誠實，則彼此相處就容易多了，不至鉤心鬥角、察顏觀色，好像下棋一般。跟這種人談話真累，你得揣摩他在跟你下甚麼棋，走哪一步，接下來又要怎麼走。

神的子民要誠實，我喜歡你對我誠實，直截了當地說“這部分我不明白”。基督徒就應該這樣相處，不可耍心眼。

你們同住一處、一同生活的要彼此誠實。教會是個社團，彼此要誠實相處，憑愛心說誠實話。當然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你就劈頭蓋臉一通直言，把對方打得暈頭轉向。要憑愛心說誠實話。

我在禱告神，求他改變這間教會。神會動工的，但他首先必須

改變我們。要是我們學習彼此誠實，不要心眼，那麼這間教會就會完全不同，彼此不必虛情假意，而是輕鬆坦然。

你發現了嗎？彼此都耍心眼，別提有多緊張了，坐也得講究坐姿，真拘束。要彼此開誠佈公，像一家人一樣，輕鬆自如、實話實說。

與神相處也是這個原則，跟神實話實說。你會驚訝，原來他喜歡誠實。這就是我們與神以及與人增進友誼的秘訣，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掌握。

基督徒生命的原則是彼此真誠，絕不可裝假。正是這種裝假毀了教會，也毀了我們跟神的關係。難道禱告要裝模作樣嗎？你禱告要輕鬆些，不要覺得必須擺出某種姿式、某種跪姿。就輕鬆地跟神說話，神想要的是真誠。他不看你身體擺出甚麼姿式，他希望你由衷跟他說話。

不向神踐諾就是在欺騙他

要知道，我們向神說的每一句話就是誓言，無需對神起誓。所以我說，你禱告不要口是心非，因為神會句句當真的。每每參加聚會，牧師問：“誰想侍奉神？請舉手！”你有沒有舉手呢？舉了手就是起了誓，即便沒有宣講出來。必須履行對神說的每一句話，不要食言！這也是跟真理有關的。

有些人說要侍奉神，卻不見了蹤蹟。我告訴你，說了不做倒不如乾脆不說，尤其不要舉手決志。不打算履行，就不要舉手。即使願意履行，但缺乏決心，也不要舉手。願意其實就是一個誓言，無論是說出來、宣告出來，還是心裏願意。否則的話，你說願意有甚麼意義呢？有些基督徒對神的態度非常隨便，我真擔心，求神不要讓我們成為這種人。

我曾跟一個人談話，他是很多人公認的好基督徒，而且據說在一次聚會上，他舉手決志要全職侍奉神。於是我問他：“你決定全職侍奉了？”

“有這回事？”

“在某次聚會上，你舉了手。”

“是嗎？我想不起來了。”

他沒有矢口否認，卻說想不起來了。我們從中汲取到甚麼屬靈教訓呢？很多基督徒把極為嚴肅的事情看為兒戲，舉手決志全職侍奉，之後又說忘了。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在說實話，但有人看見他舉了手，他也沒有否認，卻說不記得自己舉過手了。

弟兄姐妹們，向神許了諾卻不踐諾，那麼到審判那一天真是不堪設想，因為你向神撒了謊。你知道背信棄義、向神撒謊的刑罰是甚麼嗎？是死罪！向神撒謊、不履行承諾真是太可怕了，聖經這方面的教導不勝枚舉。

神是永生神，你不打算做的事，千萬不要答應神，否則到了審判那一天，你休想逃脫罪責。那個弟兄舉手決志全職侍奉，繼而又說想不起來了，你認為他在審判那一天過得了關嗎？恐怕罪加一等了。

基督徒生命的方方面面都要遵循真理

向神說謊、欺騙神還有很多方法。我禱告神，求他教導我們誠實實地與他相處。可是還有很多方法可以私吞本來屬於神的東西。

比如說，有人自稱所擁有的一切都屬於神，自己已經把一切都給了神。可他這樣說是甚麼意思呢？事實並非如此，他又向神撒謊了。他說“我的車是神的，房子是神的，一切都是神的”，但果真如此嗎？他的許諾無非是自欺罷了，騙不了神。

再比如說，基督徒收入的十分之一是神的。至少十分之一是屬於神的，不給神這十分之一，便是欺騙了神，舊約如此，新約還是如此。因為十分之一只不過是在表示你接受神為至高無上的主。

十分之一並非奉獻，而是屬於神的。給出了十分之一，你並沒有奉獻甚麼，十分之一本來就是他的。十分之一以外的，才可以說是奉獻，我想每個基督徒都應該知道這個原則。而神的東西你不給神，就是欺騙了神、偷竊了神。

再比如哥林多後書 5 章 15 節說，基督為眾人死了，所以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做基督徒就是接受了這個救恩條件，不可隨意更改。神設了這些條件，你沒有遵守，就是偷竊了神的東西。你不符合條件，就不要希冀救恩。神的救恩並非無條件，這個條件是遵行真理。

完全誠實，不背信棄義

可見真理的原則涉及了基督徒生命的方方面面，包括禱告、施捨、奉獻、人際關係、日常生活等等，這一切都要按照真理的原則而行。

你是基督徒嗎？我希望今天在座各位都知道甚麼是真基督徒。主耶穌這番話是在闡釋第三條誡命——“不可妄稱雅偉你神的名”（出 20:7）。你明白是甚麼意思嗎？起誓不是用口的問題，而是用生命。

基督徒是在用生命稱呼神的名。“不可妄稱雅偉你神的名”，很多基督徒犯了這條誡命，生命妄稱了神的名。基督徒無論走到哪裏，都應該彰顯出你是屬於神的，否則就不要用“基督徒”的名號。口上稱呼神的名，生命卻否定了他，那麼你就犯了背信棄義的罪。

這就是主耶穌這番話的意思，要麼就誠誠實實，否則就是在欺騙。不誠實的人不可稱呼神的名。我寧願你誠實地說：“我不是基督徒，因為我不願遵行真理，不愛真理。”

基督徒應當如何呢？必須完全嗎？有一樣必須完全，就是完全誠實。並非無罪，而是絕對誠實。你現在是甚麼情況呢？絕對誠實嗎？如果不是，那麼你不是基督徒。

我想說得一清二楚，根據主耶穌的教導，你的生命要遵循真理，否則就不是基督徒。稱呼神的名卻不愛真理，那麼就是犯了背信棄義的罪，因為你妄稱了神的名。

希望你能看見今天探討的話題是多麼重要。耶穌前一番話談的是忠於盟約，接下來又談起誓，二者的宗旨是一樣的，即不要背信

棄義。

你可能會說：“太可怕了，我最好別做基督徒了。”為甚麼不做呢？只要愛真理就行了，這是惟一的要求。你不必行為上完美無缺，這是不可能達到的，因為人人都有缺點，但你必須愛真理。

神人的秘訣：誠實

大衛犯了很多罪，可他是內心誠實的人。每當犯罪，他不會掩飾抵賴、托詞狡辯，而是來到神面前說：“我犯罪了。”遺憾的是，有的基督徒總是找借口，“我是犯罪了，可因為這個、那個……”

大衛不會找借口、求同情，他來到神面前說：“神啊，我犯罪了，寧願落在你手裏，任你處置。可是我愛你，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；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你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，我犯了罪，獻甚麼都不蒙悅納，只能以一顆誠實的心來到你面前。”

這就是神人的秘訣，掌握了它，就可以成為神人。只要絕對誠實，你就可以成為神人。你的生命、思想、行為不要有一絲虛假，一旦犯罪，就絕對誠實地來到神面前，不托詞掩飾，要說：“神啊，我犯罪了，請憐憫我這個罪人。”

在法利賽人跟稅吏的比喻裏，為甚麼稅吏得到了饒恕呢？因為他絕對誠實。他說：“神啊，可憐我這罪人。我沒有借口，也沒有公義，我站在你面前就是一個罪人。”你能明白這個秘訣嗎？盡心盡力這樣生活，你就會看見神的奇妙作為。

結論：對神絕對誠實

簡單來說，為甚麼誠實這麼重要呢？首先，你誠實，神就會保守你不犯罪。人很軟弱，是會犯罪的，但你愛真理，神就能夠保守你不陷入重罪。創世記 20 章 5-6 節說，亞比米勒心中正直，所以神攔阻了他，沒讓他犯罪。很多基督徒不愛真理，結果犯了嚴重的罪，再也沒有挽回的餘地了。

其次，很多基督徒禱告，卻得不到回答，為甚麼呢？因為生命不誠實，沒有遵行真理。禱告不蒙神垂聽，那麼自稱相信神有甚麼

用呢？你跟神根本不能溝通。基督徒生命的關鍵在於能夠跟神溝通，經歷他是永活真神。除非誠實禱告，每一句話都由衷而發，而不是悅耳動聽的空話，神才會垂聽。

你禱告絕對誠實，就能得到回答，而且是有求必應！可以參看列王紀下 20 章 3 節，歷代志上 29 章 17 節等等。

第三，在侍奉上蒙神祝福、稱許。神喜愛正直人，會大大祝福他，無論工作還是侍奉，所到之處無不蒙祝福。我說的是屬靈祝福，並非物質祝福，當然也會有物質祝福。

你內心正直、行不由徑，就會經歷到奇妙事。而神給你這些經歷不是因為你了不起，而是因為凡愛真理的人，神就喜悅他。我甚至經歷到有一條魚游到了我腳前，神讓我經歷這件事不是因為我了不起，而是因為神是美善的。神只要求一件事，就是與他相處要絕對誠實，包括坦承自己的罪。

第四，誠實人鶴立雞群。你知道為甚麼當今教會毫無見證可言嗎？因為教會裏沒有誠實，或者是缺乏誠實。誠實人的所作所為是鶴立雞群，完全與眾不同。你跟人相處、談話，他們會說你與眾不同。不是因為你整日談論神、向他們講道，而是因為你的生命截然不同，帶着神的印記。惟有這樣，我們才能成為世上的光。教會在世上毫無影響力，為甚麼呢？就是因為不誠實。

最後，我們憑誠實才能明白神的啟示和神的奇妙智慧。很多人說，“我看不懂聖經，不明白神的奇妙事。”你知道為甚麼嗎？你還沒有學會內心對神完全誠實，就這麼簡單！可以參看詩篇 51 篇 6 節，26 篇 2-3 節等等。

願神向我們內心說話。願每個人都掌握住這個重要的屬靈原則，它能夠改變你平平庸庸的基督徒生命，成為大能的神人。